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

項 目	內 容	時 間
報到		10:00- 10:30
會議開始	宣布出席人數 (應到: <u>79</u> 人 實到: <u>52</u> 人) 主席宣布開會	10:30
主席致詞		10:30- 10:35
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10:35- 10:40
工作報告		10:40- 11:00
提案討論	<b>經校務會議審議</b> 一、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通過，包裹式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二、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三、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提請審議。 <b>以下提案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b> 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11:00- 11:25
臨時動議		11:25- 11:30
散會		11:30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一樓哈佛講堂

會議主席：劉校長國偉

紀錄：吳美華

出席者：詳如會議電子簽到紀錄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確認

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

案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及辦理情形
一	本校申請增設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提請審議。	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研究發展處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電機系申請學位增設說明表填表及用印作業後，由國際事務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發函報部；教育部於 111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119164 號函同意本校增設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 參、工作報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通過，包裹式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業經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更名為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二、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條文內容，將下表 5 項法規中提到

「升等」二字以「資格審定」取代，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第 5-32 頁。

序號	法規名稱	頁碼
1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 5-9 頁
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第 10-16 頁
3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第 17-20 頁
4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第 21-27 頁
5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第 28-32 頁

三、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五條第三項「…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二、本辦法經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鑑辦法修正討論會議討論，並經法務處建議修正內容，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法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修正草案及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第 33-38 頁。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申請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3790 號函，113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相關申請表件需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請參閱附件 3，第 39-41 頁。
- 二、本校工程學院資訊工程系申請增設碩士班，相關申請表件，請參閱附件 4。
- 三、上述申請案經 111 年 12 月 14 日總量協調小組會議通過，並依教育

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需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以下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

案由四：修正本校「組織規程」，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處、研究發展處、終身教育處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M 號函核准 112 學年度增設「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四技日間部及「應用外語系」改名為「國際商務外語系」，修正第 6 條，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5，第 42-43 頁。
-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6259 號函核准 112 學年度增設「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修正第 6 條，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6，第 44-46 頁。
-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客家學苑」，擬請於終身教育處下設置「客家學苑」，以利相關業務之發展，修正第 9 條。
- 四、為強化及拓展境外生各項招生，爰將國際事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更名為「境外招生中心」，修正第 9 條。
- 五、因應未來僑生人數增加，僑務委員會要求各校應有僑生輔導專責單位以強化僑生輔導工作，爰將國際專修部「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更名為「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修正第 9 條。
- 六、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0110184 號函，參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2 條第 1 項，酌予文字修正。
- 七、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2203367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名稱及條文變更，原「升等」二字修正為「資格審定」，修正第 7、12、21、23、24 條。
- 八、本案經 111 年 11 月 29 日及 111 年 12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九、本校「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47-62 頁。

辦 法：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修正後通過。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22659 號函明定學位學程主任資格條件，修正第 16 條。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 會（上午 11 時 30 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教評會任務如下：</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b>資格審定</b>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p> <p>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p> <p>五、審議各學院有關教師<b>資格審定</b>評審之規章。</p> <p>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p>	<p>第二條 教評會任務如下：</p> <p>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p> <p>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b>升等</b>事項。</p> <p>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p> <p>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p> <p>五、審議各學院有關教師<b>升等</b>評審之規章。</p> <p>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有關教師<b>資格審定</b>案之審查，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並依本校教師<b>資格審定</b>辦法、教師<b>資格審定</b>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b>資格審定</b>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作評量。有關教師<b>資格審定</b>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b>資格審定</b>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b>資格審定</b>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各</p>	<p>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有關教師<b>升等</b>案之審查，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並依本校教師<b>升等</b>評審辦法、教師<b>升等</b>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b>升等</b>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作評量。有關教師<b>升等</b>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b>升等</b>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b>升等</b>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b>升等</b>案時，</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級教評會審議教師<b>資格</b><b>審定</b>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臨時委員。</p>	<p>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臨時委員。</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b>資格審定</b>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 教師對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b>高一級</b>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對同一案件申覆，以 <u>1</u> 次為限。教師如對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p>	<p>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b>升等</b>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 教師對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b>該</b>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對同一案件申覆，以 <u>乙</u> 次為限。教師如對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申訴。</p>	<p>酌作文字修正。</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86年11月5日教育部台(86)技(三)字第86126066號函准予備查  
89年1月7日教育部台(89)審字第89002806號函准予備查  
91年7月19日教育部台(91)技(三)字第91105388號函同意備查  
92年2月18日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20021118號函同意備查  
94年10月21日教育部台技(三)字0940141712號函同意備查  
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1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109學年度起實施)  
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設校、院、系(所、室、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並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設置辦法)。

第二條 教評會任務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借調、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暨**資格審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審議各學院有關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之規章。
- 六、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之審議。

第三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15至21人。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公開推舉或經校長遴選未兼行政職務或董事之教授教師為原則擔任選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各學院應各增選候補委員男女性別各1人，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出缺單位候補委員遞補之。  
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員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選任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校教評會者，經校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四條 校教評會由校長兼任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執行秘書1人，由人資長兼任。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

第五條 各級教評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著作抄襲之決議，除性平事件中調查之停聘，逕提校教評會審議，依教師法所定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者外，應依序循當事人所屬之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審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系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不限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案)與法令規定或本校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有類此情形者，校教評會亦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有關教師**資格審定**案之審查，應根據當事人所提資料，並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對於申請**資格審定**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成果作評量。

有關教師**資格審定**案之審查，應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尊重專業判斷，不宜有低階高審情形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做籠統之表決，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具體敘明理由。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審查高於本身職級之**資格審定**案件時應行迴避，且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資格審定**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所缺之員額由召集人推薦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報請校長同意後擔任臨時委員。

第六條 院教評會以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各學院院長為召集人，並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公開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名額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各增選候補委員 1 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出缺系(所、室、中心)候補委員遞補之。

院級教評委員含當然委員人數不得低於 7 人。

選任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院教評會者，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七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若干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所長)為召集人。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各增選候補委員 1 人，推選產生之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系級教評委員含當然委員人數不得低於 5 人。

選任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系教評會者，經系教評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八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並報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對於不同意**資格審定**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申明救濟管道。教師對各級教評會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翌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高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逾期不予受理。對同一案件申覆，以 1 次為限。

教師如對校教評會申覆結果不服，得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出

申訴。

第十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十一條 教評會業務由人資處負責辦理。

第十二條 教評會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 <b>資格審定</b>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 <b>升等</b>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 <b>資格審定</b>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 <b>升等</b>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 <b>資格審定</b> 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分研究成績與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兩項。研究成績依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學術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評定之，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 <b>升等</b> 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分研究成績與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兩項。研究成績依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學術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評定之，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定。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教學成績、輔導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評鑑、輔導評鑑及服務評鑑成績為依據，採用 <b>資格審定</b> 前最近三年之平均成績送請評審。	第四條 教學成績、輔導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評鑑、輔導評鑑及服務評鑑成績為依據，採用 <b>升等</b> 前最近三年之平均成績送請評審。	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教學輔導服務之各考核項目均以擔任現職級申請 <b>資格審定</b> 前最近三年年資之教學輔導服務之事實為限，各項佐證資料務必具體、詳實，並以附件提出。	第六條 教學輔導服務之各考核項目均以擔任現職級申請 <b>升等</b> 前最近三年年資之教學輔導服務之事實為限，各項佐證資料務必具體、詳實，並以附件提出。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教師辦理 <b>資格審定</b> 送審時，各系(所)、中心、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配合本校 <b>資格審定</b> 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學術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進行 <b>資格審定</b> 之	第七條 教師辦理 <b>升等</b> 送審時，各系(所)、中心、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配合本校 <b>升等</b> 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學術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進行 <b>升等</b> 資格審查，通過	酌作文字修正。

<p>審查，通過後將各項資料送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後將各項資料送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第八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審案件時，隨案檢附申請<b>資格審定</b>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如附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第八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審案件時，隨案檢附申請<b>升等</b>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如附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自 95 學年度起三年內申請<b>資格審定</b>之教師，依據本辦法及本辦法修正實施前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的規定採分年比例計算評分。</p>	<p>第九條 自 95 學年度起三年內申請<b>升等</b>之教師，依據本辦法及本辦法修正實施前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的規定採分年比例計算評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申請<b>資格審定</b>之教師如遇本校該學年度未辦理教師評鑑，應於事前向人力資源處申請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專案辦理。</p>	<p>第十條 申請<b>升等</b>之教師如遇本校該學年度未辦理教師評鑑，應於事前向人力資源處申請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專案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b>資格審定</b>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p> <p>單位： 姓名： <b>資格審定</b>等級：</p> <p>表一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240 477 1285"> <tr> <td>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td> <td>主管簽章：</td> </tr> </table> <p>表二 輔導成績評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12 477 1357"> <tr> <td>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td> <td>主管簽章：</td> </tr> </table> <p>表三 服務成績評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384 477 1429"> <tr> <td>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td> <td>主管簽章：</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9 1451 477 1507"> <tr> <td>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td> <td></td> </tr> </table>	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	主管簽章：	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		<p>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b>升等</b>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p> <p>單位： 姓名： <b>升等</b>等級：</p> <p>表一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240 940 1285"> <tr> <td>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td> <td>主管簽章：</td> </tr> </table> <p>表二 輔導成績評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312 940 1357"> <tr> <td>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td> <td>主管簽章：</td> </tr> </table> <p>表三 服務成績評量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384 940 1429"> <tr> <td>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td> <td>主管簽章：</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687 1451 940 1507"> <tr> <td>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td> <td></td> </tr> </table>	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	主管簽章：	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		<p>酌作文字修正。</p>
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	主管簽章：																	
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																		
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	主管簽章：																	
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																		

酌作文字修正。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名： 現職等級：  
單位：

(A)教學部分【表一】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依證資料	評分	系、院教評會審
	系教評會		依證資料		
	院教評會		依證資料		
分	一、教學年資	1.本項基本分30分。 2.在教職每學期加1分，最高以50分為限。	如附件( )		
	二、行政紀律	1.教學品質、缺課補課以及成績優良等，三年內均正常者2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酌量予以扣分。 2.停職或停職後復職者予以扣分。 3.本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三、教學評量	1.近三年內所教授課程每學期每科平均分數達標準者，基本分10分，高或低於平均標準者，予以增減分。 2.本項最高20分。	如附件( )		
	四、優良教師(教學獎)	1.獲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包括(系、院、校或教育主管機關)。 2.本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五、課程、教材、教學能力	1.經登記專業證書或出版大學以上冊者(含翻譯及合著)。 2.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 3.本項最高15分。	如附件( )		
	六、其他教學業績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以及教學風評良好或不佳者，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15分。	如附件( )		
<b>總 分</b>					

備註：  
1.第二項「行政紀律」第1點部分包含相關之行政實績。  
2.當事人應對各項審查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表、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資料，以提供審查參考。  
3.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總額100分除以100分作為計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名： 現職等級：  
單位：

(A)教學部分【表一】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依證資料	評分	系、院教評會審
	系教評會		依證資料		
	院教評會		依證資料		
分	一、教學年資	1.本項基本分30分。 2.在教職每學期加1分，最高以50分為限。	如附件( )		
	二、行政紀律	1.教學品質、缺課補課以及成績優良等，三年內均正常者20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酌量予以扣分。 2.停職或停職後復職者予以扣分。 3.本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三、教學評量	1.近三年內所教授課程每學期每科平均分數達標準者，基本分10分，高或低於平均標準者，予以增減分。 2.本項最高20分。	如附件( )		
	四、優良教師(教學獎)	1.獲教學優良教師獎項包括(系、院、校或教育主管機關)。 2.本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五、課程、教材、教學能力	1.經登記專業證書或出版大學以上冊者(含翻譯及合著)。 2.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 3.本項最高15分。	如附件( )		
	六、其他教學業績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以及教學風評良好或不佳者，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15分。	如附件( )		
<b>總 分</b>					

備註：  
1.第二項「行政紀律」第1點部分包含相關之行政實績。  
2.當事人應對各項審查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表、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資料，以提供審查參考。  
3.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總額100分除以100分作為計算。

酌作文字修正。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名： 現職等級：  
單位：

(B)輔導服務部分【表二】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依證資料	評分	系、院教評會審
	系教評會		依證資料		
	院教評會		依證資料		
分	一、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最高20分。	如附件( )			
	二、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表現優良，對提昇校譽有顯著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三、主辦、協辦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最高10分。	如附件( )			
	四、辦理或協助爭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如參與校務、主持訓練計畫等)或與社會團體合作計劃及推廣教育有關業務，表現良好，最多20分。	如附件( )			
	五、擔任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最多30分。	如附件( )			
	六、獲本校服務資深及輔導優良獎勵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七、其他輔導事項，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社區輔導中心、圖書館或學校鑑定者)等事項，表現良好，由校教評會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20分。	如附件( )			
	八、其他服務事項，例如曾獲學校記功嘉獎、推動校園文化、參與校務生事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參與國際研討會、推廣專業服務、管理專業教室或實驗室、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幹部及其他服務優良等事項，由校教評會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20分。	如附件( )			
<b>總 分</b>					

備註：  
1.第二項即包含：參加講座、講學、擔任口試委員、評審委員、論文審稿、評鑑委員或參加各項展覽、競賽等。  
2.當事人應對各項審查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表、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資料，以提供審查參考。  
3.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總額100分除以100分作為計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名： 現職等級：  
單位：

(B)輔導服務部分【表二】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依證資料	評分	系、院教評會審
	系教評會		依證資料		
	院教評會		依證資料		
分	一、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最高20分。	如附件( )			
	二、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表現優良，對提昇校譽有顯著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三、主辦、協辦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最高10分。	如附件( )			
	四、辦理或協助爭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如參與校務、主持訓練計畫等)或與社會團體合作計劃及推廣教育有關業務，表現良好，最多20分。	如附件( )			
	五、擔任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最多30分。	如附件( )			
	六、獲本校服務資深及輔導優良獎勵者，最高20分。	如附件( )			
	七、其他輔導事項，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社區輔導中心、圖書館或學校鑑定者)等事項，表現良好，由校教評會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20分。	如附件( )			
	八、其他服務事項，例如曾獲學校記功嘉獎、推動校園文化、參與校務生事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委員、參與國際研討會、推廣專業服務、管理專業教室或實驗室、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幹部及其他服務優良等事項，由校教評會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20分。	如附件( )			
<b>總 分</b>					

備註：  
1.第二項即包含：參加講座、講學、擔任口試委員、評審委員、論文審稿、評鑑委員或參加各項展覽、競賽等。  
2.當事人應對各項審查提供相關資料，例如：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表、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資料，以提供審查參考。  
3.審查委員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總額100分除以100分作為計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88年4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  
89年9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月12日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0月5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8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6月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資格審定審查送審之總成績分研究成績與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兩項。研究成績依教育部學術審查委員會學術著作審查相關規定評定之，教學輔導服務成績參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評定。
- 第三條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之總分以一百分計算，分教學成績、輔導成績及服務成績三項，教學成績佔總分之50%，輔導成績佔總分之25%，服務成績佔總分之25%。
- 第四條 教學成績、輔導成績及服務成績之考核以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教學評鑑、輔導評鑑及服務評鑑成績為依據，採用資格審定前最近三年之平均成績送請評審。但在其他大專院校服務滿一年，轉任本校後連續服務滿二年之教師，則採用服務本校二年之平均成績。
- 第五條 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由當事人提供相關資料，送系(所、室、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 第六條 教學輔導服務之各考核項目均以擔任現職級申請資格審定前最近三年年資之教學輔導服務之事實為限，各項佐證資料務必具體、詳實，並以附件提出。
- 第七條 教師辦理資格審定送審時，各系(所)、中心、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配合本校資格審定相關辦法，對送審人之學術著作、教學、輔導及服務成績、品德修養或其他事項，進行資格審定之審查，通過後將各項資料送所屬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八條 各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審案件時，隨案檢附申請資格審定教師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如附件)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第九條 自95學年度起三年內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依據本辦法及本辦法修正施行前之「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的規定採分年比例計算評分。
- 第十條 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如遇本校該學年度未辦理教師評鑑，應於事前向人力資源處申請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專案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單 位：

姓 名：

資格審定等級：

表一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教學成績 (佔總分之 50 %)	主管簽章：
---------------------	-------

表二 輔導成績評量表

輔導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	-------

表三 服務成績評量表

服務成績 (佔總分之 25 %)	主管簽章：
---------------------	-------

教學輔導服務 成績總分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名：

現職等級：

單位：

(A)教學部分 【表一】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	評分	系、院教評會 簽章
	系教評會		佐證資料		
	院教評會		佐證資料		
評 分 內 容	一、教學年資	1. 本項基本分 30 分。 2. 在校服務每一學期加 1 分,最高以 50 分為限。	如附件 ( )	/	
	二、行政紀律	1.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等,三年內均正常者 20 分,有異常紀錄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2. 修改成績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3. 本項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	
	三、教學評量	1. 近三年內所教授課程每學期每科平均分數達標準者,基本分 10 分,高或低於平均標準分數者,予以增減分。 2. 本項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	
	四、優良教師(教學獎)	1. 獲教學類優良教師獎項包括(系、院、校或教育主管機關)。 2. 本項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	
	五、課程、教材、教學能力	1.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含翻譯及合著)。 2.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教材、講義,創新改進有具體績效。 3. 本項最高 15 分。	如附件 ( )	/	
	六、其他教學事蹟	教學活動對學校整體學術與教學具有明顯貢獻者(如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獲獎),以及教學風評良好或不佳者,經教評會認定者,酌以加減分數,最多加減 15 分。	如附件 ( )	/	
<b>總 分</b>					

備註：

1. 第二項「行政紀律」第 1 點部分包含相關之行政作業程序。
2. 當事人得針對各項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得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系、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等資料,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3. **資格審定**老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 超過 100 分則以 100 分作為計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評量表

姓名：

現職等級：

單位：

(B) 輔導服務部分 【表二】

項目	考核內容	評分標準	佐證資料	評分	系、院教評會章 簽
	系教評會		佐證資料		
	院教評會		佐證資料		
評 分 內 容	一、擔任各級（系、院、校）委員會委員，表現良好，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二、代表學校參加活動表現優良，對提昇校譽有助益者，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三、主辦、協辦或參加校內外各項研討會，表現良好者，最高 10 分。		如附件 ( )		
	四、辦理或協助爭取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如參與授課、主持訓練計畫等），或其他與重點特色計畫及推廣教育有關業務，表現良好，最多 20 分。		如附件 ( )		
	五、擔任行政職務，表現良好者，最多 30 分。		如附件 ( )		
	六、獲本校服務資深及輔導優良獎勵者，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七、其他輔導事蹟，例如擔任導師、社團指導老師、義務輔導老師（諮商輔導中心、圖書館或經學校核定者）等事項，表現良好，由校教評會就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八、其他服務事蹟，例如曾獲學校記功嘉獎、推動校園 e 化、參與本校招生業務、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管理專業教室或實驗室、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幹部及其他服務優良等事項，由校教評會就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 20 分。		如附件 ( )		
	<b>總 分</b>				

備註：

1. 第二項部份包含：參加講座、講學，擔任口試委員、訪視委員、論文審稿、評鑑委員或參加各項展覽、競賽等。
2. 當事人得針對各項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例如：得提供學生教學評語、同儕推薦函或系、所及直屬長官相關評鑑等資料，以供評審委員參考。
3. **資格審定** 老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提供相關資料，資料不足或未於時限內提出經教評會認定者應自行負責。
4. 超過 100 分則以 100 分作為計算。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自 97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於到任六年內(凡因育嬰、應徵服兵役奉准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期間得予扣除)未能通過<u>資格審定</u>者或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則自第七年起不予晉級晉薪、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兼職或兼任校內行政職務。</p>	<p>第十三條 自 97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於到任六年內(凡因育嬰、應徵服兵役奉准留職停薪或懷孕生產期間得予扣除)未能通過<u>升等</u>者或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則自第七年起不予晉級晉薪、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兼職或兼任校內行政職務。</p>	<p>酌作文字修正。</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56年8月31日董事會核准  
71年9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77年12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8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8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0月18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1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0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根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由校長就符合本辦法資格之教師聘任之。

本校新聘專任專業或技術科目教師於應聘前，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依「明新科技大學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採認作業要點」採認，如經採認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第四條 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五條 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第七條 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之專門著作者。

第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初由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再經單位主管就應徵人員循系（所、室、中心）、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7月底前完成聘任；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1月底前完成聘任。

尚未取得教師資格證書之新進人員聘任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其送審相關事務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期間分別如下：

- 一、初聘：試聘一年，自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於學年度中聘任者，自發聘起至該學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續聘：初次續聘一年，其後每次二年。續聘之專任教師，須由其任教單位之系主任、院長或校長於聘書備註欄加註續聘之要求條件。要求條件為參與校務工作、行政工作及大型學校計劃之執行。

第十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但有必要時，得聘請適當人員兼任之，聘期為一學期。

第十一條 新聘教師應於到職前五日內，填交下列各件，有缺交而未於十五日內補足者視同不應聘：

一、新聘專任教師請填交下列各件：

- (一)私校教職員履歷表三份。
- (二)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證件影印本各二份。
- (三)教師合格證書影印本二份，無教師合格證書者，請填教師審查表二份。
- (四)本校聘書影印本兩份。
- (五)一寸半身照片二張（除已張貼外）相片背面請寫姓名。
- (六)曾在原服務單位參加公保之退保通知一份。
- (七)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八)語文能力檢定證書影印本一份。

二、新聘兼任教師請填交下列各件：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一份（本校供給）。
- (二)學歷證件（大學及研究所）影印本各二份。
- (三)教師合格證書影印本一份。
- (四)本校聘書影印本二份。
- (五)服務機關同意書一份。（如無正職請親繕無正職原因切結書一份）。
- (六)一寸半照片二張（除已張貼外）相片背面請寫姓名。
- (七)「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本職暨勞保勞退聲明書」一份。

第十二條 本校新聘教師資格送審，如經教育部審查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聘任或改聘低一等級之職務。

第十三條 自97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於到任六年內（凡因育嬰、應徵服役奉准留職停

薪或懷孕生產期間得予扣除)未能通過資格審定者或各學院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則自第七年起不予晉級晉薪、核發年終工作獎金,且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兼職或兼任校內行政職務。

第十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後,各系(所、室、中心)可參酌教學實際需求優先聘為兼任教師。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五、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在新聘(或復聘)後，於本校服務三年滿四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u>二</u>學分且仍在本校兼課者，得提出送審；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十五、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在新聘(或復聘)後，於本校服務三年滿四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u>二</u>學分且仍在本校兼課者，得提出送審；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p>	<p>修正每學期授課學分。</p>
<p>十六、兼任教師申請<u>資格審定</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含曾任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約聘教師年資)。</p> <p>(二)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三)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四)累積任教年資，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u>資格審定</u>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如以本校名義每年發表SCI、SSCI、TSSCI，或各院認定同等級之論文者，得折抵<u>資格審定</u>所需年資(一篇抵一年)，最多折抵三年。</p> <p>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u>資格審定</u>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p>	<p>十六、兼任教師申請<u>升等</u>，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含曾任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約聘教師年資)。</p> <p>(二)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p> <p>(三)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p> <p>(四)累積任教年資，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u>升等</u>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如以本校名義每年發表SCI、SSCI、TSSCI，或各院認定同等級之論文者，得折抵<u>升等</u>所需年資(一篇抵一年)，最多折抵三年。</p> <p>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u>升等</u>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p> <p>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p>	<p>酌作文字修正。</p>

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除本條規定外，準用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辦法關於學術研究型資格審定類型之相關規定，但不準用有關輔導、服務及其他性質上不適用於兼任教師之規定。

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申請~~升等~~，除本條規定外，準用本校教師~~升等評審~~辦法關於學術研究型~~升等~~類型之相關規定，但不準用有關輔導、服務及其他性質上不適用於兼任教師之規定。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修正草案)

106年6月26日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0年8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110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111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須符合下列各項之一為原則。
  - (一)本校無此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或相同學術專長領域之教師授課均已達基本授課時數。
  - (二)因實際教學需要，需安排具特殊專業性或產業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授課。
- 三、兼任教師除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各款資格之一或「明新科技大學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外，無教師證書者，依其所取得之學位聘任，取得碩士學位者，聘為兼任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聘為兼任助理教授。
- 四、兼任教師聘期以學期制聘任之，因教學需求需於學期中聘任者，自核定起聘日起聘。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類規範並接受教師教學評量，以作為續聘之參考依據。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聘任系所應即刻通知人力資源處辦理相關退聘事宜，並以書面通知退聘教師。
- 五、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六、兼任教師之聘任原則如下：各級教評會應依下列事項審議：
  - (一)兼任教師以有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並具有與所授課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 (二)兼任教師應具有與所授科目相關之實務經驗優先聘任。
  - (三)兼任教師所任教科目必須與其專長相符。
  - (四)兼任教師授課時數需符合本校規定。
  - (五)兼任教師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應高於3.5分。
- 七、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支給，每學期依核定之教師等級按附表一之基準，核發18週授課鐘點費，學期中聘任者或因故提前離職而未授畢全部課程者，其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 八、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請假、保險、及其他權利或義務，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九、兼任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在使用教材或從事教學活動，應具性別意識，排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五)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六)接受本校教學評量，評量結果作為續聘之參考。
- (七)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十一、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三章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假及陪產假、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及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十二、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保。

經本校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全部保險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

十三、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前項所稱未具本職，指兼任教師未具下列身分之一：

- (一)軍人保險身分者。
- (二)公教人員保險身分者。
- (三)農民健康保險身分者。
- (四)勞工保險身分之下列全部時間工作者：
  - 1、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機關學校專任有給人員。
  - 2、非以機關學校為投保單位：
    - (1)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全部時間受雇者。
    - (2)雇主或自營業主。
    -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五)已依相關退休（職、伍）法規，支（兼）領退休（職、伍）給與者。

聘約有效期間內，本職情況發生異動，兼任教師應主動向人力資源處陳報。

十四、本校兼任教師應遵守並履行聘約。兼任教師聘約內容附件一。

十五、兼任教師之送審教師資格，在新聘（或復聘）後，於本校服務三年滿四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一學分且仍在本校兼課者，得提出送審；其流程比照新聘教師，惟審查費用由送審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前項教師所持本校聘書為開學日至學期止者，送審服務年資得採計為一學期。

以本校名義發表 SCI、SSCI 或各院認定同等級之論文者，可不受前項授課滿四學期之限制。

另，四學期完成累計 20 萬元產學合作計畫，亦得提出送審。

十六、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在本校任該等級教師連續任教三年以上(含曾任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約聘教師年資)。

- (二)最近四學期全部授課科目之教學評量成績皆在全校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 (三)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 (四)累積任教年資，應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資格審定**所需年資加倍計算。如以本校名義每年發表 SCI、SSCI、TSSCI，或各院認定同等級之論文者，得折抵**資格審定**所需年資（一篇抵一年），最多折抵三年。

兼任教師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及**資格審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審查費用，由兼任教師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程序改聘為較高職級教師，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除本條規定外，準用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關於學術研究型**資格審定**類型之相關規定，但不準用有關輔導、服務及其他性質上不適用於兼任教師之規定。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類 別		教 授	副 教 授	助理教授	講 師
支 給 基 準	日間授課	795	685	630	575
	夜間授課	830	710	665	615
備 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 附件一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 一、受聘教師應履行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並依教育部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從事教學工作。
- 二、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將聘書於二星期內退還本校人力資源處註銷。
- 三、兼任教師之聘期以一學期為限。中途聘任者，自核定起聘日起聘。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自聘期屆滿時起，即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四、兼任教師之薪資，按本校教師鐘點費規定核給。每學期依核定之教師等級，核發 18 周授課鐘點費。中途聘任者或未授畢全部課程，因故提前離職者，鐘點費按實際授課時數支付。
- 五、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及就業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加保。  
經本校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全部保險費用由個人自行負擔；非個人因素無法應聘者，依規定加保之保險費用由學校支付。
- 六、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 七、教師因故請假，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 八、教師須按時上課，勿遲到早退。教師應親自擔任監考、閱卷、指導學生學習、輔導學生行止、考核學生成績等工作，並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學生成績。
- 九、教師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十、兼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關於其聘任、解聘、停聘及不續聘等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本校得基於公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或利用受聘人之資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聘約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章 <b>資格審定</b>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b>資格審定</b>，須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b>資格審定</b>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b>資格審定</b>辦法」辦理之。</p>	<p>第四章 <b>升等</b>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b>升等</b>，須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b>升等</b>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b>升等評審</b>辦法」辦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修正草案)

77年12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81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  
83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  
87年12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  
91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5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12月28日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年1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自108學年度起實施)  
108年7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年12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  
110年03月09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04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109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3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之服務,悉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應依照規定,完成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相關工作,並履行其他法規所定之義務。

本校教師有義務於每六年內完成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認列之規定。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者,在其本人課餘時間得在校外兼課,但以四小時為限且其所授課程應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又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等需要,經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相關辦法另訂之。

## 第二章 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二星期內決定應聘與否,如不應聘,應通知本校人力資源處,並將聘書退還本校。

第五條 教師之聘約,以應聘人親自履行為限,如在聘任期間因故辭職,須在一個月以前提出辭職書,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離職,未經同意而逕行離職(含曠職)者立即終止聘約,且須賠償學校二個月本俸及學術研究費。但因進修與本校簽訂教師研究進修契約書者仍應依該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規定、連續兩次教師評鑑未獲通過或未經核准擅自前往國內外研究進修情節重大者,經系(所、室、中心)、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七條 教師離退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始得離校。

第八條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一、教授:八小時。

- 二、副教授：九小時。
- 三、助理教授：十小時。
- 四、講師：十一小時。

第九條 教師每週授課鐘點超過其基本授課鐘點者，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但每週以四小時為限，兼任主管及行政職務者，扣除已獲核減鐘點數後，為基本授課鐘點，其超支鐘點費，以每週三小時為限，超過部分視同義務教學。惟經教務處審議認定之特別專班不在此限。

教師每週授課鐘點不足基本授課鐘點之規定者，應於次一學期補足鐘點。但如有特殊情事，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教師兼任學術主管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酌減如下：

- 一、學院院長：每週六小時。
- 二、學院副院長：每週四小時。
- 三、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任：每週四小時。

第十一條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每週基本授課鐘點數酌減如下：

- 一、校長：每週八小時。
- 二、副校長：每週七至八小時。
- 三、一級行政主管：每週六小時。
- 四、一級行政副主管：每週四小時。
- 五、二級行政主管：每週四小時。

第十二條 軍訓教官依照軍訓教官兼職兼課規定兼任有關職務。

### 第三章 請假補課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請假，分下列九種：

- 一、事假：每學年累計以七日為限，超過七日者，須報請校長核准，其超過日數，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 二、病假：七日以上者，須檢附衛生署核可之區域醫院以上醫療證明，每學年累計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逾期以事假抵補。女性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患重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得報請校長核准延長之，其延長時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  
倘延長期滿而仍不能授課者，得准予留職停薪一學期，逾期仍不能授課者，依照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三、婚假：結婚給婚假十四日，須檢附有關證件。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十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三個月內請畢，但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者，得於一年內請畢。
- 四、娩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十二週以上未滿二十週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十二週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二十一日為限。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先請之娩假日數。上述給假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但於分娩前先請之娩假，不在此限。
- 五、陪產檢及陪產假：因配偶產檢、分娩或懷孕滿二十週以上流產者，給假七日，

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十五日(包括例假日)內請畢，且須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 六、育嬰假：為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本人及其配偶得同時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最長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 七、喪假：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假十五日；養父母、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假十日；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六日。曾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師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須檢附有關證件。
- 八、公假：教師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視實際需要給假，應檢附證件申請之。
  -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 (五)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本校同意。
  - (六)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本校同意。
  - (七)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本校同意。
  - (八)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 (九)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 (十)因教學或研究需要，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或指派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 (十一)因教學或研究需要，依服務學校訂定之章則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於授課之餘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每週在八小時以內。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期間之公假時數得酌予延長，不受八小時之限制。
  - (十二)寒暑假期間，於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核准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
  - (十三)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服務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 (十四)專科以上學校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或合作服務。
  - (十五)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 (十六)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九、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各款所規定假期之核給，除因病延長假期及育嬰假，例假日不予扣除外，餘均扣除例假日。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婚假、生理假、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及喪假得以時計。分娩前申請部分產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得申請放假。

第十四條 為維繫學生受教權及教學品質，教師請假期間，如未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應於假滿後完成補課；如委請代課老師，該代課教師應具有教師資格，且須經聘任單位主管及教務長同意，其代課鐘點費，悉依本校教師鐘點費支給要點辦理。

教師請假期間如逾七日者，應委請代課老師授課，不得自行補課。

第十五條 教師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教師無論因何事故未經請假而缺課達七日以上者，由教務處將缺課情形陳請校長處理之。

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排課留校四天，並排定每週四小時師生互動時間(Office Hours)，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均須按規定時間到校辦公。兼任導師者依照學務處規定。

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因請假，而委請代課老師授課所需鐘點費，除公傷假、婚假、娩假、流產假、產前假、陪產假及陪產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不逾基本授課時數)，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外，其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規定請假者，由學校發給補課或代課鐘點費。

#### 第四章 資格審定

第十八條 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須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教師資格審定教學輔導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之。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續聘。</p> <p>專案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p> <p>專案教師聘期屆滿二年終止聘任，如原聘系所仍有師資需求，<u>且取得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u>，經核准名額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決定是否聘任。</p> <p><u>前項規定，專案教師如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所定無法受評之事由者，得不適用取得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得專簽處理。</u></p>	<p>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續聘。</p> <p>專案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p> <p>專案教師聘期屆滿二年終止聘任，如原聘系所仍有師資需求，經核准名額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決定是否聘任。</p>	<p>增列專案教師評鑑相關規範</p>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

## (修正草案)

111年6月27日校務會議訂定(111學年度起實施)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為應教學需要及落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與權益保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以下稱實施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係指以約聘方式進用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含專業技術人員)，依聘任需求不同，分為一般型及教學型兩類，其聘任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專案教師之進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
- 第三條 各系(室、中心、學位學程)如有下列原因需聘任專案教師，應先擬訂聘任計畫(含擬聘原因、教學需要、授課安排、預期達成目標、聘任類別、聘任期間及經費)簽請院、教務處、人資處、財務處審查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一、全校性或跨領域之課程教師員額不足。  
二、編制內專任教師留職停薪或留職留薪致師資人力缺乏。  
三、雖無教師缺額，但有教學需要且有相關計畫經費支援。
- 第四條 專案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
- 第五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二年，二年屆滿不再續聘。  
專案教師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  
專案教師聘期屆滿二年終止聘任，如原聘系所仍有師資需求，且取得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經核准名額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決定是否聘任。  
前項規定，專案教師如有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所定無法受評之事由者，得不適用取得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成績之規定，得專簽處理。
- 第六條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六點第一項所訂情形之一，經依該點第二、三項所定程序後，依該規定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如有教育部實施原則第七及八點所訂情形之一者，依各該規定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暫時停止契約執行結束而未予終止契約者，依實施原則第九點規定補發薪酬。
- 第七條 專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一般型專案教師：以教授8小時、副教授9小時、助理教授10小時、講師11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4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  
二、教學型專案教師：以教授13小時、副教授14小時、助理教授15小時、講師16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2小時。
- 第八條 專案教師之薪資支給分為本俸及學術研究費，本俸比照聘任之教師職務等級最低一級核敘，學術研究費依照聘任職務等級給付，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第九條 專案教師均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每月報酬6%勞工退休金。
- 第十條 專案教師在校應擔負之義務如下：  
一、一般型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從事教學及學術研究，並參與學校學術及行政相關業務。

二、教學型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應從事教學及教學研究，並得於校內進行學術研究或參加學術研究交流活動。

專案教師未經報請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前開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新聘專案教師於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取得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其後每三年內亦應取得上開訓練證書。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否則應賠償學校離職前二個月薪資總額(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契約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辦法第六條所定情事者，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一般型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教學所需，聘任乙方為 \_\_\_\_\_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_\_\_\_\_ 級

一般型專案教師，經雙方合意 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學術、行政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聘用等級比照甲方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中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級支領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差假、鐘點費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 8 小時、副教授 9 小時、助理教授 10 小時、講師 11 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 4 小時，如有特殊情況，其授課時數再陳校長核定。

第五條 乙方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但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但以校內外超支鐘點合計 4 小時為限，其所授課程已與在甲方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乙方得進行學術研究，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但其平均時數以每週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乙方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具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

第六條 乙方續聘資格，悉依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 2 個月薪金(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第七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乙方因執行甲方工作完成者或乙方應於聘任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甲方具有所有權，乙方僅具有著作人格權。

第八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九條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報酬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十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規，如涉及不法，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

第十一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以及進用辦法第七條，甲方得終止聘任契約或停止契約之執行。

第十二條 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學型專案教師聘任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君(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因應教學所需，聘任乙方為 \_\_\_\_\_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 \_\_\_\_\_ 級  
教學型專案教師，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聘任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第二條 工作內容：乙方應於甲方法令規章範圍內，從事教學、學術、行政等相關業務。

第三條 乙方報酬依聘用等級比照甲方教職員工敘薪辦法中該等級教師職務等級之最低薪級支領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薪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差假、鐘點費支給數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乙方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以教授 13 小時、副教授 14 小時、助理教授 15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得超支鐘點至多 2 小時。

第五條 乙方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職務，但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其本人課餘時間至他校兼課，但以校內外超支鐘點合計 4 小時為限，其所授課程已與在甲方所授科目性質相同為準。乙方得進行學術研究，基於學術交流或產學合作需要，經甲方校長同意，得在校外兼職，但其平均時數以每週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乙方應聘後三個月內應具備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書。

第六條 乙方續聘資格，悉依進用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乙方於聘任期間不得於學期中途離職。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辭職書，並經甲方同意並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甲方 2 個月薪金(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

第七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乙方因執行甲方工作完成者或乙方應於聘任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歸屬甲方所有。因前開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甲方具有所有權，乙方僅具有著作人格權。

第八條 乙方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辦理退保。

第九條 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依乙方每月報酬 6 % 提繳勞工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個人專戶。

第十條 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及教育部訂定之教師資格審定相關法規，如涉及不法，甲方得予解聘。

第十一條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甲方應即予解聘。

第十二條 乙方不適用甲方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乙方於聘任期間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四條 乙方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本校專案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所定情事者，本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第十五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甲方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進用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聘任單位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代表人：校長

地址：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 1 號

乙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檔 號： 60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10012318  
收發日期： 111年11月28日  
創稿文號： 1111299945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379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公告113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用表」(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作業)，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以下簡稱總量標準)」第9條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包含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改名、整併、停招及分組增設、取消、改名)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
- 二、113學年度申請案作業請依提報事項說明辦理，並注意下列事項：
  - (一)申請項目與案件數說明如下：
    - 1、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每校至多提3案。
    - 2、醫事及政府機關訂有人才培育機制項目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含學制增設)、調整及增加招生名額(以下簡稱「增招」，即從既有招生名額總量調整)等申請案：增設申請案至多3案；增招與學制增設申請案至多3案；改名與整併申請案無案件數限制。
    - 3、院系科及學位學程增設(含專科班及學士班之學制增設)及院所系科學位學程調整(改名及整併)申請案：均無案件數限制。
    - 4、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分組增設、取消、改名申請案：無案件數限制。
    - 5、國立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學制停招申請案：無案件數限制。
  - (二)各校如擬申請「學位學程」改設為「學系」(例如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擬改設為企業管理系)，請以停招原學

位學程，申請增設新學系方式辦理。

(三)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包含觀光、餐旅、餐飲、烘培、旅遊、休閒）、以及02151音樂細學類、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包含影視藝術)不同意增設。

(四)考量工業係屬國家建設發展基礎，為確保工業人才之培育，故工業相關類科名額仍不宜減少，是以113學年度國立學校工業領域相關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以不得停招及調減招生名額為原則，請各校審慎評估申請停招案之必要性。

(五)院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名或整併：

1、於最近二學年度內曾經本部核定改名或整併，或增設未滿二年。

2、最近一次評鑑成績未通過或有列為三等、四等之情形。

(六)依據總量標準第12條規定略以，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換言之，學校申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之停招、整併、改名案，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學生溝通，說明師生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以符行政程序。

(七)校務會議紀錄請節錄與本案相關之提案內容即可，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以及校對人職章。若於提報截止日前未能提供，最慢展延至112年3月3日(五)前完成補件。(需備文，書面寄送本部及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各1份，PDF檔請登入系統完成上傳。)

- 三、相關表件及提報用表說明請至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系統網頁(<https://www.tlc.ntut.edu.tw/>)公佈欄/作業表單下載。線上填報作業期程於111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請學校至前揭系統網頁完成，請務必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校提報申請案請「每案」分別裝訂，並於111年12月30日(五)前填具申請表單(正本1式1份)及計畫書(1式2份)函報本部，副本(送件內容與份數請依表件之填報事項說明辦理)寄送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五、請學校於提報計畫書前，應確實依所附計畫書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視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合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 六、本作業申請請以「紙本寄送日之郵戳」為憑，僅以線上填報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電子檔者，仍視為程序不完備，不予受理。另為避免影響後續審核作業，逾期送件、送錯指定地址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或接受資料補件抽換。

正本：各公私立技專校院(蘭陽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永達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除外)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檔 號： 6000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 1110005218  
收發日期： 111年05月23日  
創稿文號： 1111294173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7736-5854

受文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5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2301547M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明新\_審查結果一覽表、明新\_112\_審查意見表(學士班專科班增設及學制增設)\_3案、明新\_112\_審查意見表(調整案)( A09000000E\_1112301547M\_senddoc1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301547M\_senddoc14\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2301547M\_senddoc14\_Attach3.pdf，共三個電子檔案 ) 1111294173\_1\_A09000000E\_1112301547M\_senddoc14\_Attach1.pdf (附件一)  
1111294173\_2\_A09000000E\_1112301547M\_senddoc14\_Attach2.pdf (附件二)  
1111294173\_3\_A09000000E\_1112301547M\_senddoc14\_Attach3.pdf (附件三)

主旨：檢送貴校112學年度技專校院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核定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

正本：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 技專校院 112 學年度增設、調整申請案\_審查結果一覽表

校名：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 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 二、增設、學制增設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互動科技與設計系	四技日間部	緩議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2	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部	同意	培育領域別為工業領域。
3	科技法律系	四技日間部	緩議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 三、改名、整併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1	「應用外語系」改名為 「國際商務外語系」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同意	培育領域別為其他。

### 四、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 五、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 六、分組改名申請案

序號	申請案名	學制	審查結果	說明
	無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11336  
收發日期：111年11月01日  
創稿文號：1111299107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吳芳瑜

聯絡電話：02-7736-5854

電子郵件：fangyu@mail.moe.gov.tw

受 文 者：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01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一)字第1110106259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明新科技大學(修)(A09000000E\_1110106259\_senddoc4\_Atta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9107\_1\_A09000000E\_1110106259\_senddoc4\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貴校申請調整112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規劃以及增設「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111)年10月26日明新(校研)字第1110011126號函。
- 二、依據本年9月13日臺教高(二)字第1112203451G號函(諒達)略以，獲核定之博士學位學程案須於3學年內申請增設，現貴校函報112學年度增設表單以及校務會議紀錄，已完備系所增設調整之行政程序。
- 三、貴校申請調整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原寄存名額4名、以及四技日間部原寄存名額6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6條附表6之規定，轉換前揭寄存名額為「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4名，同意辦理。
- 四、貴校112學年度日間碩士班寄存名額修正為0名，四技日間部寄存招生名額數修正為21名(工業領域減為6名、其他領域維持15名)。

正本：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副本：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112學年度所系科核定招生名額一覽表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領域別
1	電子工程科	二專日間部	40	工業領域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二專進修部	40	工業領域
3	資訊管理科	二專進修部	80	其他
4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二技進修部	20	其他
5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0	其他
6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0	其他
7	國際商務外語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0	其他
8	運動事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76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9	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	四技進修部	45	其他
10	時尚造型與設計系	四技進修部	30	其他
11	國際商務外語系	四技進修部	35	其他
12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8	工業領域
13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工業領域
14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2	工業領域
15	資訊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0	工業領域
16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5	工業領域
17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30	工業領域
18	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35	工業領域
19	資訊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65	工業領域
20	機械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65	工業領域
21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0	工業領域
22	資訊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30	工業領域
23	機械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60	工業領域
24	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2	工業領域
25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8	工業領域
26	電子工程系	二技進修部	35	工業領域
27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2	工業領域
28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工業領域
29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5	工業領域
30	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2	工業領域
31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18	工業領域
32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30	工業領域
33	電機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40	工業領域
34	應用材料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3	工業領域
35	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35	工業領域
36	電子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60	工業領域
37	電機工程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90	工業領域
38	應用材料科技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35	工業領域
39	電機工程系	四技進修部	100	工業領域
40	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博士班	4	工業領域
41	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0	工業領域
42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2	工業領域
43	應用材料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2	工業領域
44	幼兒保育系	二技進修部	60	其他
45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35	其他
46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20	其他

序號	開設系所/系所名稱	學制	招生名額	領域別
47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30	其他
48	幼兒保育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90	其他
49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66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50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66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51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45	其他
52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70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53	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	四技進修部	76	觀光休閒餐旅領域
54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0	其他
5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60	工業領域
56	企業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60	其他
57	資訊管理系	二技進修部	60	其他
5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工業領域
59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31	其他
60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日間碩士班	10	其他
61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四技日間部-高中生	22	其他
62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5	工業領域
63	企業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55	其他
6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0	其他
65	財務金融系創意行銷組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25	其他
66	財務金融系智慧理財組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30	其他
67	資訊管理系	四技日間部-高職生	80	其他
68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0	工業領域
69	企業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50	其他
7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0	其他
71	財務金融系	四技進修部	30	其他
72	資訊管理系	四技進修部	35	其他
73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15	工業領域
74	企業管理系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75	其他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工程學院</p> <p>(一)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資訊工程系(學士班)</p> <p><b><u>(四)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u></b></p> <p>二、半導體學院</p> <p>(一)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電子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應用材料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p> <p><b><u>(五)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u></b></p> <p>三、管理學院</p> <p>(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p> <p>(四)企業管理系(學士班、管理碩士班)</p> <p>(五)財務金融系(學士班)</p> <p>四、服務產業學院</p> <p>(一)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士班)</p> <p>(二)幼兒保育系(學士</p>	<p>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與研究單位：</p> <p>一、工程學院</p> <p>(一)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p> <p>(二)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資訊工程系(學士班)</p> <p>二、半導體學院</p> <p>(一)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電子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應用材料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p> <p>(四)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管理學院</p> <p>(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p> <p>(四)企業管理系(學士班、管理碩士班)</p> <p>(五)財務金融系(學士班)</p> <p>四、服務產業學院</p> <p>(一)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士班)</p> <p>(二)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p>	<p>一、依教育部 111 年 5 月 2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547M 號函核准 112 學年度增設「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及「應用外語系」改名為「國際商務外語系」。</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10106259 號函核准 112 學年度增設「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p>

<p>班、碩士班)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士班)  (四)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士班、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五、人文與設計學院  (一)<u>國際商務</u>外語系(學士班)  (二)運動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三)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士班)  (四)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士班)  (五)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四)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士班、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五)師資培育中心  五、人文與設計學院  (一)<u>應用</u>外語系(學士班)  (二)運動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三)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士班)  (四)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士班)  (五)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負責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教師<u>資格審定</u>聘任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中心。</p>	<p>第七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負責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教師<u>升等</u>聘任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中心。</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名稱及條文變更，原「升等」二字修正為「資格審定」。</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五、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u>境外招生</u>、新南向暨新住民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略)  十二、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五、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u>入學服務</u>、新南向暨新住民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略)  十二、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育</p>	<p>一、為強化及拓展境外生各項招生，爰將國際事務處「入學服務中心」更名為「境外招生中心」。  二、配合政府推動「客家學苑」相關業務發展需求，終身教育處下增設「客家學苑」。  三、因應未來僑生人數增加，僑務委員會要求各校應有僑生輔導專責單位以強化僑生輔導工作，爰將國際專修部「境外生輔導與服務中心」更名為「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p>

<p>育、國軍人才 培育及<u>客家事 務</u>有關事宜； 得置副處長一 人；分設推廣 教育中心、國 軍人才培育中 心及<u>客家學 苑</u>，各置主任 一人，職員若 千人。 ……(略)</p> <p>十七、國際專修部： 置部長一人， 掌理國際專修 部相關事宜； 得置副部長一 至二人；分設 華語文教學中 心與<u>外籍暨僑 生</u>輔導中心， 各置主任一 人，職員若干 人。</p>	<p>及國軍人才培 育有關事宜； 得置副處長一 人；分設推廣 教育中心及國 軍人才培育中 心，各<u>中心</u>置 主任一人，職 員若干人。 ……(略)</p> <p>十七、國際專修部： 置部長一人， 掌理國際專修 部相關事宜； 得置副部長一 至二人；分設 華語文教學中 心與<u>境外生</u>輔 導<u>與服務</u>中 心，各置主任 一人，職員若 千人。</p>	
<p>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 議決校務重大事 項。……(略) 三、學生代表：學 生會會長、議長及 由各學院班代表中 選舉產生，學生代 表比例不得少於會 議成員總額十分之 一。</p>	<p>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 議決校務重大事 項。……(略) 三、學生代表：學 生會會長、議長及 由各學院班代表中 選舉產生，學生<u>出 席校務會議之</u>代表 比例不得少於會議 成員總額十分之 一。</p>	<p>依大學法第 15 條，酌予文字 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 會議： ……(略) 本校於必要時得 設與教學、研究 及社會服務有關 之其他會議，其 功能及組成方式 另<u>定之</u>，經行政</p>	<p>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 會議： ……(略) 本校於必要時得 設與教學、研究 及社會服務有關 之其他會議，其 功能及組成方式 另<u>訂</u>，經行政會</p>	<p>酌予文字修正。</p>

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p>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校務之發展及校區之整體規劃。<u>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u>，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審核後實施。</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u>資格審定</u>、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違反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u>之義務規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規定另定之</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p>	<p>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校務之發展及校區之整體規劃，<u>連同其設置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審核後實施。</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u>升等</u>、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違反教師法第<u>十七條</u>之義務規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設置辦法另訂</u>，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p>	<p>一、依教育部111年11月14日臺教學(二)字第1110110184號函並參酌「公私立大學校院訂定或修正組織規程參考原則」修正第12條第1項第10款有關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一節。</p> <p>二、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名稱及條文變更，原「升等」二字修正為「資格審定」。</p> <p>三、因應教師法法規條文變更，酌予修正。</p> <p>四、酌予文字修正。</p>

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課程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職員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委員會：評議

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陞遷、解聘(僱)、考核、進修、撫卹、資遣等原因認定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

有關職工陞遷、解聘(僱)、考核、進修、撫卹、資遣等原因認定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以及對他決定不服之申訴。職工申訴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年度重大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推展及研究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學生會：綜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學生會之規定另定之。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

益以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另訂，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七、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年度重大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推展及研究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八、學生會：綜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其設置辦法另訂。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或因本校行政措施導致

件，及其他有關事宜。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

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工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

<p>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 <u>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規定</u>另定之。</p> <p>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u>定之</u>，並依各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略)</p>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u>定之</u>，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略)</p> <p>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u>訂</u>，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酌予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院長、副院長、系（科、<u>學位學程</u>）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p> <p>二、副院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p>	<p>第十六條 院長、副院長、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院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p> <p>二、副院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p>	<p>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10122659 號函明定學位學程主任資格條件。</p>

<p>任期為原則。</p> <p>三、系(科、<u>學位學程</u>)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任期為原則。</p> <p>三、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u>資格審定</u>，依本校教師聘任及<u>資格審定</u>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u>升等</u>，依本校教師聘任及<u>升等</u>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名稱及條文變更，原「升等」二字修正為「資格審定」。</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u>規定</u>另<u>定之</u>。</p>	<p>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u>設置辦法</u>另<u>訂</u>。</p>	<p>酌予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u>資格審定</u>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u>升等</u>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名稱及條文變更，原「升等」二字修正為「資格審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u>資格審定</u>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u>升等</u>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依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2203367A 號令、「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配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名稱及條文變更，原「升等」二字修正為「資格審定」。</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遴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u>定</u>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遴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u>訂</u>之。</p>	<p>酌予文字修正。</p>
---	---	----------------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91年5月2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91074611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2000680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20183563號函准予備查  
93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30128940號函准予核定  
94年12月28日教育部臺技(一)字第094018323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4月20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057170號函准予核定  
95年9月29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50144278號函准予核定  
96年3月15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0960038781號函准予核定  
96年8月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60119056號函准予核定  
97年8月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70151660號函准予核定  
99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90043473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1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06024號函准予核定  
100年7月2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4336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2月2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23360號函准予核定  
101年10月2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201414號函准予核定  
102年9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32157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3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45349號函准予核定  
103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62409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86287號函准予核定  
104年9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130568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5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058721號函准予核定  
105年12月1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70166-B號函准予核定  
106年3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37462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48582號函准予核定  
107年12月6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10857號函准予核定  
108年2月1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016158號函准予核定  
108年12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78597號函准予核定  
109年9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21484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05176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5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068296號函准予核定  
110年12月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53569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3月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17065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4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32194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7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066700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11月25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10108121號函准予核定

111年12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  
提111年12月24日董事會會議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專科學校法等有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堅毅、求新、創造」為校訓，確認技職教育為終身教育，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養成科技與人文並重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承校長之命襄助校長推動校務。

第五條 本校設研究所、大學部四年制各系，二年制各系，並附設專科部。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工程學院

- (一)機械工程系(學士班、精密機電工程碩士班)
- (二)土木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學士班)
- (四)風力發電學士學位學程

二、半導體學院

- (一)電機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電子工程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應用材料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四)半導體與光電科技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五)半導體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三、管理學院

- (一)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二)資訊管理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學士班)
- (四)企業管理系(學士班、管理碩士班)
- (五)財務金融系(學士班)

四、服務產業學院

- (一)旅館管理與廚藝創意系(學士班)
- (二)幼兒保育系(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 (四)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學士班、服務產業管理碩士班)
- (五)師資培育中心

五、人文與設計學院

- (一)國際商務外語系(學士班)
- (二)運動事業管理系(學士班)
- (三)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系(學士班)
- (四)時尚造型與設計系(學士班)
- (五)化妝品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第七條 本校設共同教育學院，負責辦理全校通識課程與教學、教師資格審定聘任等事宜；下設通識教育中心。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秘書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各系(科、學位學程)置主任一人，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科、學位學程)、所務，如系所(學位學程)合一者，由一人兼任；各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得置職員若干人。

上開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列二級中心置主任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以輔佐院長推動業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得置副院長：

- 一、各學院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等單位數合計達四個以上者，得設置副院長一人。
- 二、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三、本校一級學術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得置副院長一至二人。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得置副教務長一至二人及秘書一人；分設課務、註冊、進修教務、試務四組及教學發展中心、教學品保中心、學生實習

- 服務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進修學務四組及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校安中心、體育室，各組置組長一人，室及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得置副總務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採購、保管六組及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研究發展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校務研究、校務企劃、研究技術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五、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國際事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至二人；分設國際暨兩岸教育、境外招生、新南向暨新住民三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六、圖書資訊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圖書與資訊服務等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及秘書各一人；分設圖書資源服務、技術服務、系統維運三組及藝文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七、秘書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秘書事務相關事宜；得置處主任一人，秘書若干人。
- 八、稽核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內部控制與稽核相關事宜，職員若干人。
- 九、人力資源處：置處長一人，掌理人事相關事宜；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財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相關事宜；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一、法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本校各項法規及法律事務之諮詢與管理，職員若干人。
- 十二、終身教育處：置處長一人，掌理推廣教育、國軍人才培育及客家事務有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推廣教育中心、國軍人才培育中心及客家學苑，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三、產學營運處：置處長一人，掌理產學營運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一人；分設防災技術研究、產學及技術移轉、校友服務、創新育成四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四、入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入學服務相關事宜；得置副處長二人；分設選才辦公室及教育行銷、行政事務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室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五、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置處長一人，掌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學生生活、課業及就業輔導、生涯發展、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相關事宜；分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十六、公共關係處：置處長一人，職員若干人，辦理有關學校精進廣宣行銷、加強媒體公關交流、拓展國內外招生宣傳、強化資源整合媒介業務。
- 十七、國際專修部：置部長一人，掌理國際專修部相關事宜；得置副部長一至二人；分設華語文教學中心與外籍暨僑生輔導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本校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校務發展需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經簽請校長核定者，得置副主管。
- 一、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二、本校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八千人以上，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得置副主管一至二人。
- 本校各單位之設置、變更與裁撤，均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審核通過後實

施。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非為上列兼學術或行政主管者)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各代表產生方法如下：

一、教師代表：各學院、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學中心及體育室各選出教師代表一人。

二、職員代表：二人，由全校編制內職員推選之。

三、學生代表：學生會會長、議長及由各學院班代表中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二次為原則。校務會議除前項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天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臨時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 三、學院、系(科、學位學程)、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行政會議：分為一般行政會議與擴大行政會議，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一般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組織之；擴大行政會議除上述成員外再加入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

二、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體育室主任、各系(學位學程、教學中心)課程委員代表、學生代表二名、教務處各二級主管組織之。教務長為會議主席兼召集人，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三、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產學營運處處長、財務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各學院院長、日間部學生會會長及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四、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及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

五、所務會議：以各該研究所所長及其所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組織之，所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所務事項。

六、系(科、學位學程)務(事務)會議：以各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系(科、學位學程)專任教師組織之。系(科、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有關系(科、學位學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系(科、學位學程)

職員出席或列席會議。  
前項各種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人員出席或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與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有關之其他會議，其功能及組成方式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校務之發展及校區之整體規劃。校務發展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報請董事會審核後實施。
  -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設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室、教學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資格審定、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學術研究、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之義務規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四、課程委員會：擬訂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研議、審訂各教學單位之必修科目與選修班級數，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宜。課程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五、職員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職員遴用、遷調、獎懲、進修、退撫、資遣等事項。職員評審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六、職工申訴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工陞遷、解聘(僱)、考核、進修、撫卹、資遣等原因認定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以及對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職工申訴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學生事務規章、年度重大學生事務工作計畫，推展及研究學生事務相關事宜。學生事務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八、學生會：綜理學生自治相關業務，籌劃協調辦理全校性活動。學生會之規定另定之。
  - 九、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及議決有關學生重大獎懲及操行案件，及其他有關事宜。學生獎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申訴案件。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規劃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活動、工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 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年度計畫、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況，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宜。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規定另定之。
-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並依各相關法令且完成適當程序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選二人送董事會圈選一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但如因特殊需要，得連任二次。
-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去職。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六個月前，經董事會同意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等具教授資格人員依序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送董事會核備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十四條 本校副校長得由校長自副教授以上中遴選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其聘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十五條 人力資源處處長、財務處處長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聘（派）任。

第十六條 院長、副院長、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之任期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二、副院長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三、系（科、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依本校學術主管遴選辦法之規定，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校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處長、秘書處處長、稽核處處長、法務處處長、終身教育處處長、產學營運處處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公共關係處處長、國際專修部部長由校長遴選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處處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之教師兼任；行政副主管、行政二級主管及秘書由校長遴選聘講師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置軍訓教官、校安人員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前兩項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均訂任期制，除本校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每三年一任為原則，得連任。

董事會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之職務。

####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及職員之聘派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第十九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行政及研究之有關事宜。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及第一次續聘均為一年，其來校任滿二年以上之續聘，每次為二年，教師長期聘任之聘期應依相關法律規範。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及資格審定，依本校教師聘任及資格審定審查辦法辦理；其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規定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因特殊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聘任及資格審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校職員除人力資源處、財務處職員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派任外，由校長依法派任之。

##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各級學生自治團體，其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由各學生自治團體自行訂定，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備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為促進學生自治之發展，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應訂定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與輔導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遴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出列席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會議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校職員，包括秘書、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書記、技正、技士、技佐、護理師、護士、營養師等，並得視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減之。

第三十條 本校董事會置職員若干人，納入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內。本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董事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